

临 沧 市 商 务 局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 沧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临 沧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临商函〔2022〕11号

临沧市商务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文化和
旅游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省、市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核酸检测、消杀费用补助政策的函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做好促进零售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云商商贸〔2022〕6号）要求，

为促进我市零售、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结合临沧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资金支持政策依据

（一）省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财金〔2022〕226 号）明确：各州、市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将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纳入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强化餐饮、零售企业防疫管理，对餐饮、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对各州、市予以一定补助。

（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做好促进零售 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云商商贸〔2022〕6 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餐饮业零售业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指南的补充通知》明确：各州、市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将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员工纳入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强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防疫管理，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对各州、市予以一定补助。

（三）《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8 号）明确：2022 年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

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财政统筹资金按照标准支持各县（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费用给予补助。

二、资金补助支持范围及时限

全市纳入定期核酸检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监管冷库、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企业发生的核酸检测、消杀费用。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一）各县（区）按照相关政策，2022年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财政统筹资金，按照标准支持各县（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费用给予补助；

（二）防疫、消杀费用补助由各县（区）政府视财政能力自行制定标准，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进行补助；

（三）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行业汇总统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所支出核酸检测及消杀费用，由县级财政汇总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申请省级财政不低于50%比例核酸补贴，以减轻市、县财政负担。

四、有关事项

一是市、县财政筹措资金落实省级、市级补助政策。二是各

县（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加大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相关纾困扶持措施；三是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此函。



抄送：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